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执3-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承德兴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6741531319W

地址：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永安街 邮政编码：068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6月1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门头沟区雁翅镇109五工区变电房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施工现场两名工人一名未佩戴安全带，一名未佩戴安全帽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19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